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95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代　理　人　林志剛
債　務　人　禾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黃趙傳
債　務　人　王美煌
　　李昀僑
　　賴耀輝
　　蔡裕宏
　　王美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①新臺幣85,000,000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；②美金553,822.2 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 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一

編號	尚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之計算方式	違約金之計算方式
001	14,000,000元	自民國107 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%計算之利息。	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6,000,000元	自民國107 年11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%計算之利	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 ，

（續上頁）

		息。	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65,000,000元	自民國107 年11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41% 計算之利息。	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附表二

編號	尚欠本金（美金）	利息之計算方式	違約金之計算方式
001	43,718.46元	自民國108 年1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55% 計算之利息。	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169,740.3元	自民國107 年10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55% 計算之利息。	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130,075.12元	自民國107 年11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55% 計算之利息。	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210,288.32元	自民國107 年11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55% 計算之利息。	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